

《中信保诚「嘉胜未来」终身寿险（万能型）》

产 品 说 明 书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其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为期缴产品，在缴费期间内，您需按时缴纳续期保费，否则保单效力可能中止。

中 信 保 诚 人 寿 保 险 有 限 公 司

一 产品基本特征

- ✓ 《中信保诚「嘉胜未来」终身寿险（万能型）》是集寿险保障与投资于一身的综合保障计划，适合出生满 30 天至 60 周岁的人士投保，保障终身。
- ✓ 我们为您设立专门的保单账户，您所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一定费用后，进入您的保单账户，然后按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来定期结算保单账户价值，并提供最低保证利率。
- ✓ 由于该万能产品具有最低保证利率和较高的流动性要求，该产品账户将主要投资于信用资质较好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和银行存款，以及少量权益类工具。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身故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前身故，我们将按下述①和②情形中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① 本主险合同累计已缴保险费-累计已部分提取金额（含部分提取费用）。

② 按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

2）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含）后身故，我们将按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与下列二者中的较大者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① 给付当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② 按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 $\times K$ 。K 值与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相关，详见下表：

到达年龄	K
18-40 周岁	60%
41-60 周岁	40%
61 周岁及以上	20%

注：到达年龄 =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 +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数 - 1。

（2）全残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前发生本主险合同所约定的全残，我们将按下述①和②情形中的较大值给付全残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① 本主险合同累计已缴保险费-累计已部分提取金额（含部分提取费用）。

② 按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

2）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含）后至年满 75 周岁（不含）之前发生本主险合同所约定的全残，我们将按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与第（1）项第 2）款中所列①与②中的较大者之和给付全残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上述两项保险金均为单独给付，并以一次为限。同一保险事故不会同时给付上述两项保险金。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我们给付相应保险金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除外责任

- ✓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在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3) 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发生上述第(1)、(3)种情形之一时，按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保单现金价值，在扣除未归还款项后退还给您，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发生上述第(2)种情形时，按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保单现金价值，在扣除未归还款项后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4)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参加潜水、滑水、跳伞、攀岩、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及特技表演等高风险活动；

(7)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而导致的；

(8) 怀孕、分娩或流产；

(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1)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保险费的缴纳

✓ 缴费期：终身

✓ 为了让您的保障持续有效，建议您按照合同约定如期缴纳各期保险费。

✓ 您可申请增减每期保险费，如果您向我们申请减少本主险合同每期保险费，减少后的每期保险费不得低于您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

宽限期

✓ 如果满足下述两种情形之一的，本主险合同将进入宽限期：

(1) 若您未缴足60个月的保险费，当您超过保险费应缴日仍未缴付本主险合同及附加合同(如有)的保险费或您的保单账户值不足以支付本主险合同的保障费用及保单管理费，则从保险费应缴日或您的保单账户值不足的当月保单周月日(以较早到达者为准)的次日起60日为我们给予您的宽限期；

(2) 若您已缴足60个月的保险费，当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本主险合同的保障费用、保单管理费及附加合同(如有)应缴的保险费，则从当月保单周月日的次日起60日为我们给予您的宽限期。

宽限期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根据本主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先扣除未归还款项。宽限期届满，您仍未缴纳保险费的，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结束当日24时起效力中止。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持续奖金

✓ 若本主险合同未曾进入保险费缓缴期且未曾出现效力中止的情况，我们将在本主险合同的第10个保

单周年日按本主险合同累计已缴纳基本保险费的 1%作为持续奖金给予您，并计入保单账户中。但如果当时本主险合同累计的部分提取金额（含部分提取费用）超过累计额外保险费以及累计追加保险费两者金额之和，我们将从持续奖金中扣除超过部分金额的 1%。

二 保单账户

保单账户价值

- ✓ 我们为您设立专门的保单账户，您所缴付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之后，剩余部分作为可投资金额进入您的保单账户中。
- ✓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将随着保险费的分配、结算生息、持续奖金的计入而增加；随着保障费用和保单管理费的收取、部分提取而减少。
- ✓ 最低保证利率：指本主险合同的最低结算利率。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保证实际结算利率不低于 2%。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 ✓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提取部分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在收到申请书并同意后，将您部分提取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部分提取费用后的余额给予您。您每次申请提取的金额及每次提取后剩余的保单账户价值应不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数额。

费用收取

- ✓ 我们对中信保诚「嘉胜未来」终身寿险（万能型）收取如下费用：
 - （1） 初始费用：每期保险费由基本保险费和额外保险费构成。基本保险费和额外保险费的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收到每期保险费后，按初始费用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剩余部分作为可投资金额进入您的保单账户中。初始费用比例见下表：

保险费年期	初始费用比例	
	基本保险费	额外保险费
第 1 年	50%	5%
第 2 年	25%	5%
第 3 年	15%	5%
第 4-5 年	10%	5%
第 6-10 年	5%	5%
以后各年	0%	5%

保险费年期自您第一次缴付保险费开始计算，每缴足 12 个月为一个保险费年期，但其中保险费缓缴期和保险合同中止期不计算在保险费年期内。

在您缴纳 12 个月保险费后，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以申请缴纳追加保险费作为额外投资，每次缴纳的追加保险费应符合我们的规定。我们将按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剩余部分作为可投资金额进入您的保单账户中。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3%。

- （2） 保障费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月按照当月保单周月日的风险保额相对应的保障成本从您的保单账户中收取保障费用。本主险合同的保障费用，根据被保险人的性别、当时年龄、当时风险保额及其他承保条件确定。如因被保险人职业或健康因素需增加保障费用，我们将在

保险单上载明。

- (3) 保单管理费：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月从您的保单账户中收取保单管理费，金额为 8 元/月。
- (4) 部分提取：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提取部分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在收到申请书并同意后，将您部分提取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部分提取费用后的余额给付予您。我们按部分提取金额的如下比例收取部分提取费用：

保单年度	1	2	3	4	5	以后各年
部分提取比例	5%	4%	3%	2%	1%	0%

您每次申请提取的金额及每次提取后剩余的保单账户价值应不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数额。

- (5) 退保费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我们不收取退保费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我们按保单账户价值的如下比例收取退保费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1	5%
2	4%
3	3%
4	2%
5	1%
以后各年	0%

三 犹豫期及退保

- ✓ 犹豫期：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我们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主险合同。如果您确定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的申请，连同本主险合同及所有保险费发票原件，在本主险合同签收后的次日起 15 日内，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给我们，即可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自您亲自送达时或邮寄邮戳当日 24 时起解除，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 解除保险合同：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申请解除合同，您在申请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本主险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之日 24 时终止。合同效力终止后，我们将向您退还我们收到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保单现金价值。如您申请解除合同时本主险合同已处于效力中止状态，我们将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的保单现金价值。

四 利益演示

以 30 岁的男性投保中信保诚「嘉胜未来」终身寿险（万能型），年缴保费 20,000 元，保额 200,000 元，无追加保险费且无部分提取，选择缴费终身，保障至终身为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年 末 已 达 年 龄	年 缴 保 费	累 计 保 费	初 始 费 用	可 投 资 金 额	保 单 管 理 费	持 续 奖 金	保障费用			保单年度末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1	20,000	20,000	5,500	14,500	96	0	250	250	250	14,440	14,798	15,012	13,718	14,058	14,262	214,440	214,798	215,012	214,440	214,798	215,012
2	32	20,000	40,000	3,000	17,000	96	0	262	262	262	31,707	32,862	33,564	30,439	31,548	32,221	231,707	232,862	233,564	231,707	232,862	233,564
3	33	20,000	60,000	2,000	18,000	96	0	277	277	277	50,325	52,769	54,273	48,815	51,186	52,645	250,325	252,769	254,273	250,325	252,769	254,273
4	34	20,000	80,000	1,500	18,500	96	0	295	295	295	69,805	74,076	76,735	68,409	72,594	75,201	269,805	274,076	276,735	269,805	274,076	276,735
5	35	20,000	100,000	1,500	18,500	96	0	318	318	318	89,653	96,318	100,522	88,757	95,354	99,517	289,653	296,318	300,522	289,653	296,318	300,522
6	36	20,000	120,000	1,000	19,000	96	0	343	343	343	110,382	120,057	126,240	110,382	120,057	126,240	310,382	320,057	326,240	310,382	320,057	326,240
7	37	20,000	140,000	1,000	19,000	96	0	373	373	373	131,495	144,834	153,470	131,495	144,834	153,470	331,495	344,834	353,470	331,495	344,834	353,470
8	38	20,000	160,000	1,000	19,000	96	0	407	407	407	152,997	170,691	182,299	152,997	170,691	182,299	352,997	370,691	382,299	352,997	370,691	382,299
9	39	20,000	180,000	1,000	19,000	96	0	445	445	445	174,890	197,673	212,819	174,890	197,673	212,819	374,890	397,673	412,819	374,890	397,673	412,819
10	40	20,000	200,000	1,000	19,000	96	1000	487	487	487	197,179	225,827	245,127	197,179	225,827	245,127	397,179	425,827	445,127	397,179	425,827	445,127
20	50	20,000	400,000	500	19,500	96	0	1,244	1,437	1,690	449,114	590,906	699,967	449,114	590,906	699,967	649,114	827,268	979,954	649,114	827,268	979,954
30	60	20,000	600,000	500	19,500	96	0	4,679	7,044	9,127	734,859	1,120,776	1,463,566	734,859	1,120,776	1,463,566	1,028,803	1,569,086	2,048,993	1,028,803	1,569,086	2,048,993
40	70	20,000	800,000	500	19,500	96	0	8,527	15,086	21,744	1,049,150	1,880,532	2,731,361	1,049,150	1,880,532	2,731,361	1,258,980	2,256,639	3,277,633	1,258,980	2,256,639	3,277,633
50	80	20,000	1,000,000	500	19,500	96	0	26,552	55,333	89,312	1,310,300	2,766,645	4,500,054	1,310,300	2,766,645	4,500,054	1,572,360	3,319,974	5,400,065	-	-	-
60	90	20,000	1,200,000	500	19,500	96	0	62,784	153,883	278,996	1,320,158	3,278,585	5,990,271	1,320,158	3,278,585	5,990,271	1,584,190	3,934,302	7,188,325	-	-	-
70	100	20,000	1,400,000	500	19,500	96	0	94,615	257,670	522,771	924,743	2,648,974	5,416,310	924,743	2,648,974	5,416,310	1,124,743	3,178,769	6,499,573	-	-	-
76	106	20,000	1,520,000	500	19,500	96	0	131,289	248,911	535,654	431,085	1,807,040	3,919,286	431,085	1,807,040	3,919,286	631,085	2,168,448	4,703,144	-	-	-

备注：

- 1、本利益演示仅为中信保诚「嘉胜未来」终身寿险（万能型）的利益演示，不包括任何附加险或额外利益的说明。
- 2、上表所示利益演示的结算利率：低档假设为最低保证利率；中档假设为4.5%，高档假设为6%。**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档、高档的利益演示水平。**
- 3、可投资金额为当期保费扣除当期初始费用后的金额。
- 4、上表假定保单账户价值、现金价值、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持续奖金反映的是保单年度末的值。
- 5、若本主险合同未曾进入保险费缓缴期且未曾出现效力中止的情况，我们将在本主险合同的第10个保单周年日按本主险合同累计已缴纳基本保险费的1%作为持续奖金给予您，并计入保单账户中。但如果当时本主险合同累计的部分提取金额（含部分提取费用）已超过累计额外保险费以及累计追加保险费两者的合计金额，我们将从持续奖金中扣除超过部分金额的1%。
- 6、该示例中，前五个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是退保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扣减相应费用后的余额，自第六个保单年度开始，退保时的现金价值等于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若退保发生在保单年度其他时点，则现金价值需相应调整为退保当时的保单账户值。
- 7、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之用，并非保险合同，详细内容以保险单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为您理解保险合同提供帮助，您的权益应依保险合同确定。

声明：本人确认已经阅读并完全明白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

投保人签名：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